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8 分機：74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90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 (A21000000I_112166900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顏慕庸等13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；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（名單及效期如附件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9月23日急清字第1120001421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